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 26146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金鸣，行长。

被执行人李铁峰，男，1972 年 8 月 15 日生，汉族，住山东省威海市*****。

被执行人上海我爱厨房日用品有限公司，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赵越。

被执行人上海莱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铁峰。

被执行人孙腾宏，男，1981 年 8 月 28 日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被执行人上海创幻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铁峰。

被执行人唐冬明，女，1973 年 1 月 5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丁可诚，男，1996 年 4 月 22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支行依据(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 2560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李铁峰、上海我爱厨房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莱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孙腾宏、上海创幻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冬明、

丁可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上海创幻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的三套房屋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支行作抵押担保；被执行人唐冬明、丁可诚以其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卫星东路 134 号的商铺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支行作抵押担保。本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要求上述被执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期限届满后，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对上述房产依法强制拍卖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创幻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的三套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唐冬明、丁可诚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卫星东路 134 号的商铺。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建国
审 判 员 周 琦
审 判 员 傅国华

二〇一

书 记

